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102 學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三峽校區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02-86741111 分機 67207

傳真：02-26710893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

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25481A 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102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 簡章公告 | 102.03.08(五) | 公告於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 網址： 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 |
| 網路報名 | 102.4.1(一)上午 10：00 至 102.4.26(五)下午 1：00 止 |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網頁點選連結 |
| 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 1,350 元) | 102.4.1(一)上午 10：00 至 102.4.26(五)下午 3：30 止 |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
| 郵寄備審資料 | 102.4.1(一)至 102.4.26(五) 以郵戳為憑 |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102.5.13(一)上午 10:00 起 | 請以報名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
| 筆試日期 | 102.5.18(六) | 詳簡章第 9 頁考試時間表。 |
| 口試日期 | 102.5.18(六) | 詳簡章第 9 頁考試時間表。 |
|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 102.5.31(五) |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 |
| 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 | 102.6.14(五) | 請洽詢本系吳亭臻助理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207 |
| 申請成績複查 | 102.6.7(五)至 102.6.14(五) |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 102.6.26(三) 上午 10:00~11:30； 下午 1:30~3:00 |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科大樓 4 樓 4F22 室。 |
| 備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 | 如有缺額，以電話另行個別通知辦理報到。 |

目 錄

| | |
|-------------------|----|
| 壹、招生目的 | 4 |
| 貳、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4 |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4 |
| 肆、報名日期 | 4 |
| 伍、贊助企業 | 4 |
| 陸、經費說明及學雜費規定 | 4 |
| 柒、休、退學規定 | 5 |
| 捌、修業規定 | 5 |
| 玖、分發作業規定 | 5 |
| 拾、注意事項 | 6 |
| 拾壹、報名手續 | 6 |
| 拾貳、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8 |
| 拾參、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 9 |
| 拾肆、考試地點 | 9 |
| 拾伍、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 | 9 |
| 拾陸、放榜日期 | 9 |
| 拾柒、複查成績辦法 | 10 |
| 拾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 10 |
| 拾玖、其它注意事項 | 11 |

◎附錄

| | |
|------------------|----|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3 |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5 |
| 附錄三、考試規則 | 17 |
| 附錄四、培訓合約書參考範例 | 18 |
|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0 |

◎附表

(附表一至八及附表十皆可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處下載使用)

| | |
|--------------------------|----|
| 附表一、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23 |
| 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24 |
|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5 |
|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 26 |
|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28 |
| 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29 |
|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30 |
| 附表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31 |
|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 32 |
| 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33 |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貳、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修完規定學分及完成技術報告或碩士論文即可畢業。另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之規定，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

二、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進行認定，資料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考生錄取後，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招生名額：11 名。

肆、報名日期：

一、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時止。

二、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止。

伍、贊助企業：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4 名學生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3 名學生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雲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1 名學生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1 名學生

陸、經費說明及學雜費規定：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院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廠商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院研究生學費標準支付學雜費，其餘不足部分均由協辦廠商全額分擔。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柒、休、退學規定：

- 一、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重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協辦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程生課程，休學期間協辦廠商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三、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捌、修業規定：

- 一、本專班學生須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 24 學分，且另須修習 4 學分專題研討及 6 學分之畢業論文。
- 二、已修過電機或其它系所對應或更高階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免修大學部課程。
- 三、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四、畢業論文要求：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實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論文主題方向可以配合贊助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另覓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 五、畢業證書之格式為「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工學碩士」。

玖、分發作業規定：

- 一、學生經公開招生獲錄取後，必須與學校簽署同意接受廠商補助並接受畢業後分發至協辦廠商公司的契約書。未簽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由本專班工作小組負責分發工作，各協辦廠商得派一員參加。
- 三、分發作業如下：
 1. 提供學生各協辦廠商之名單及配額。
 2. 學生填寫分發廠商志願順序表，學生必須填滿所有協辦廠商之志願順序。
 3. 本專班工作小組於收齊學生之分發志願順序表後，召開分發協調會議，分發原則如下：
 - (A) 廠商依據學生的志願順序，挑選學生。例如：A 學生的志願順序為 { 甲、乙、丙、丁... }，甲廠商可以優先選 A 學生，甲廠商若不挑選 A 學生，乙廠商可以決定是否挑選，若不願挑選 A 學生，再由丙廠商決定，依此類推。
 - (B) 若廠商的配額已經用滿，不得再挑選學生。
 - (C) 分發結果，如果有廠商願意放棄名額，而有另外廠商願意增加名額，經雙方廠商同意後，可以更改配額，但增加配額之廠商必須負擔所增加員額的廠商補助款，不足配額的廠商則可退回已繳付之廠商補助款。
 - (D) 各協辦廠商須至少錄用提供名額 70% 之學生。
 - (E) 企業未錄用之 30% 學生，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取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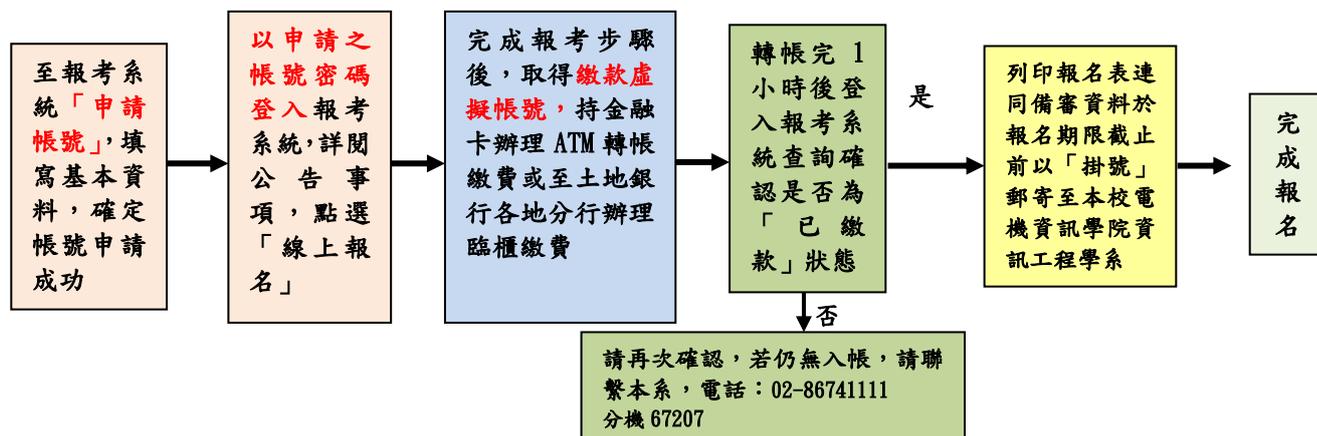
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分發完成後，學生須與廠商簽署培訓合約書，並由學生之指導教授與分發之廠商，共同協商產界實習、論文方向以及論文共同指導之業界人士。
- 五、學生完成規定學分數及論文口試後，必須依約至分發廠商報到，不依約前往報到者，需依約賠償廠商補助金。

拾、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學時需與贊助企業簽訂合約，畢業後學生需到贊助企業服務至少 2 年，服務期間之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需付個人之企業補助款 1.5 倍賠償金額。
- 三、畢業(或役畢)後經公司錄取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四、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五、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視各企業而訂。
- 六、合約書範例詳附錄四，合作企業得針對各產碩班之狀況，增刪修改合約內容。
- 七、各簽約公司合約書，預計 102 年 3 月 29 日前置於 <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 招生資訊網頁。合約書範例詳附錄四，合作企業得針對各產碩班之狀況，增刪修改合約內容。

拾壹、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備審資料，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校不受理報考。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一) 連結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 (<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 /最新公告」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報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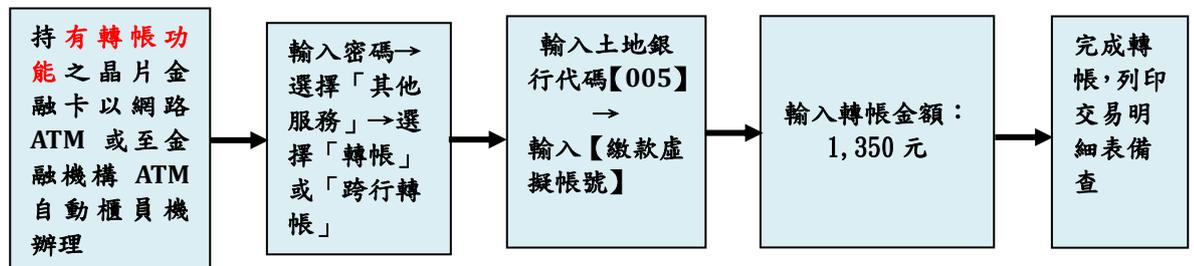
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 填寫資料時如遇罕見字等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如報名表字體顯示不出來等)，請先填寫*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簡章「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6710893，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7207 確認。**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 (四)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 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
- (六) 網路報考開放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一律填妥簡章「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 02-26710893 申請辦理，傳真後並請來電 02-86741111 分機 67207 確認。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

- (一) 費用：報名費用新台幣1,350元整，口試不另收費。
- (二) 繳費日期：102.4.1(一)上午10:00至102.4.26(五)下午3:30止。
- (三) 繳費方式有二：

1. 考生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完畢取得「繳款虛擬帳號」後，**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作業依各家金融機構設計不同而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14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入學考試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帳戶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於完成繳費後1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

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五) 退費規定：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1) 逾期繳費者、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金額。

2.申請退費者，請於102年5月10日(含)前，填妥簡章「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交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六) 凡報考本入學考試之考生持有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匯入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步驟三、郵寄備審資料

(一) 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二)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份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三) 寄送備審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繳交之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1.報名表【請登錄報考系統列印】。

2.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3.供審查之資料(含歷年成績(必繳)推薦信兩封(必繳)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自傳、就學計畫、專業著作、技術報告、語文檢定、專業證照等。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拾貳、自行列印准考证證明：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证證明。一律由考生於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准考证證明。

二、開放列印准考证證明時間：102年5月13日上午10時起。

三、列印時請使用A4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四、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字符造字系統」。

五、准考证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证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應於102年5月15日下午3時前，電洽本系(電話：02-86741111分機67207)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參、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一、 考試日期：10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考試科目：

(1) 筆試佔 20%

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2) 面試佔 30%

(3) 資料審查佔 50%

含歷年成績（必繳）推薦信兩封（必繳）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
自傳、就學計畫、專業著作、技術報告、語文檢定、專業證照等

三、 考試時間表：

| | 筆試 | 面試 |
|---------------|---------------|--------|
| | 10：00~11：30 | 13：30~ |
| 5 月 18 日(星期六) | 筆試：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 口試 |

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拾肆、考試地點：

本校三峽校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於102年5月13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路徑: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

※ 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考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拾伍、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

(一) 一般考試，成績核算：筆試 20% + 面試 30% + 資料審查 50% 為總成績。

(二) 錄取標準：

1. 考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院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時如有總成績相同之情形時，以下列原則為準：
若遇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口試成績較高者、再者為筆試成績較高者最後是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3. 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依次遞補。

(三) 經錄取後須簽署「培訓合約書」方可進入本專班就讀，「培訓合約書」須於報到時繳交。

拾陸、放榜日期：

一、日期:102年5月31日。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ntpu.edu.tw/exam/index.php?group=2>)及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http://www.ntpu.edu.tw/college/e6/>，路徑：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於放榜後寄發，於102年6月14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系(電話：02-86741111分機67207)連絡。

拾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於102年6月7日至102年6月14日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二)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以上資料以掛號寄至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報到及遞補時間
 - (一) 正、備取生於102年6月14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7207。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請於102年6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3:00辦理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社科大樓4樓4F22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 102年6月26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102年7月4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最新公告)，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四)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須為正

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新生基本資料表。

5.兩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製發學生證用)。

6.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7.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拾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正本驗畢後寄還)，填妥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資工系(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依據教育部壹(81)高字第17343號函：『自80學年度第2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教育部依照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銷字第850002563號函之附件『85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辨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五、為便於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依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辦理)。唯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報到時須依教育部95.10.2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簡章附錄二)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之研究生學歷如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八、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後除重大原因經開辦系（所）主管及合作企業核准外，不得申請休學。本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所，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十、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事件，得於放榜後15日內(6月15日前)，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資工系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十一、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網址 <http://exam.ntpu.edu.tw>，路徑:入學資訊/就學資訊)。
- 十二、凡報考本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 $+$ 、 $-$ 、 \times 、 \div 、 $=$ 、 \pm 、 $\sqrt{\quad}$ 、 $\%$ 、 $M+$ 、 $M-$ 、 MR 、 GT 、清除鍵(C 、 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0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四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範例)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年。
2. **（選擇性條款）**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選擇性條款）**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

休學期間以○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學九十○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 | | | |
|------------|---|-------|---------|-------------------------------|
| 薦送人員 姓名 | | 報考系所 | 系所 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准考證號 <small>（考生勿填）</small> |
| 服務機關 | <small>（請填全銜）</small> | | |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 工作內容 概述 | | | | |

-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報考或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上表所列在職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機關（構）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關 電 話：

機 關 地 址：

公司登記證字號 （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首長（負責人）印信）

※備註：

一、本證明書僅限考生報考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時使用。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 學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考系 所組別 | 學系組別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 | | | | |
| 連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 |
| | (行動)： | | | | |
|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 | | | | |
| 退 費 帳 號 <small>(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 之帳號)</small> | 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 | | | |
| | 行庫名稱： | | 銀行代號： | | |
| | 分行： | | 帳號： | | |
| 應 附 證 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 | | | |
| 審 查 回 覆 事 項 <small>(考生免填)</small> | 回覆日期：102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 備 註 |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u>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每考生限1系所組為限。</u> 2.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於102年4月26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掛號郵寄：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寄件人處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本校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審查資格符合者，預計5月下旬匯入考生所填之退費帳號。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如有疑義請洽本系：(02)86741111分機67207聯絡。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一、考生基本資料：

二、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申請之服務項目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性 別 |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 |
| 報 考 系 所 組 | 系(所) 組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行 動 電 話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 聯 絡 人 電 話 | | |

|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 需檢具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考生自備)應試, 需較大空間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 1 年內醫療單位出具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 申請核准於筆試、口試期間經試場人員指示使用助聽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 請勾選(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記事本純文字檔】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電子檔(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 | |

注意事項：

- 一、請附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本申請表及證明表件(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出具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後寄還)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資工系(地址: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注意事項一之回郵信封係將所附之證明表件正本驗後寄還考生, 故請務必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正確之考生資料, 以免遺失。
- 三、若有疑問洽詢本系, 聯絡電話: (02) 86741111 分機 67207。
- 四、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申請之考生必須使用本既定表格，並應持本表至本校指定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始為有效。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醫療機構 名稱 | | | | | |
| 應診科別 | | 應診日期 | 年 | 月 | 日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 | | |
|------|--|--------|
| 診 斷 | | |
| 病 情 | | |
| 類別說明 | <p>※醫師於檢查後，診斷結果應於各相關類別項目之（ ）內勾註，勾註後並應於“√”上加蓋戳章，俾利本校確認考生情況，以憑審核。</p> <p>1、 視覺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u>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u>。 () 兩眼全盲。 () 其他（請註明）：</p> <p>2、 上肢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p> | 主治醫師簽章 |

| | | |
|-------------|--|---------------|
| <p>類別說明</p> | <p>3、坐姿平衡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 頭部控制不好</p> <p>() 坐不穩</p> <p>()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 姿勢異常</p> <p>()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 主軀幹控制不好</p> <p>() 骨盆穩定度差</p> <p>() 下肢緊張不穩</p> <p>()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 無法坐</p> <p>() 其他（請註明）：</p> | <p>主治醫師簽章</p>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第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 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考 系所 | |
|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 (請務必填寫) | 報考 組別 | |
| 行動電話 | | 電話 | (日) (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造字需求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 | |
| 填寫範例 |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地址（需造之字 衡，注音 <u>ㄅㄨㄥˊ</u>）</p> | | |
| 備 註 |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考系統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截止前（102年4月26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6710893；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86741111#67207）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 | |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 報考系 所組別 | | | | | | | | | |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 性 別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 (夜): | | | | | | | | | | |
| | (行動): | | | | | | | | | | | | | |
| 報 名 費 繳 費 虛 擬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 | | | | | | | | | | | |
|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 | | | | | | | | | | | | |
| |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一、申請退費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具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於102年5月10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收」。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 | | | | | | | | | | | |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 |
|------------------|--|
| 姓名 | |
|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組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更正欄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
| 申請更正理由 | |
| 考生簽名 | 年 月 日 |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6710893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7207。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
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入
學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採認，繳交相關文
件。

本人現因_____之故
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規定，補繳各項文件由貴校辦理相關查驗作業，否則由貴校
逕撤銷本人錄取資格；如經查證學歷不符教育部規定，由貴校逕撤
銷本人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
|---------------|------|-------|--------|--------|---|----------------|-----|--|
| 姓名 | 張小明 | 甄試證號碼 | 311001 | | 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 | |
| 考試科目 | 科目名稱 | 成績 | 標準化成績 | 最低錄取標準 | 附 註 | | | |
| | 資料審查 | 85 | | 85 | 一、本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再補發。 二、正、備取生本校隨單另附正備取通知單。 | | | |
| | 口試 | 85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 | | 最低正取總分 | | 最低備取總分 | | 錄取別 | |

-----請 沿 線 剪 開-----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 | | | | | | | | |
|--------|------|-------|--------|------|--|----------------|--|--|
| 姓名 | 張小明 | 甄試證號碼 | 311001 | | 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 | |
| 考試科目 | 科目名稱 | 成績 | 複查與否 | 複查分數 | 附 註 | | | |
| | 資料審查 | 85 | |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102 年 6 月 14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一律使用本成績複查申請單，填妥並檢附應繳之成績複查費（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郵寄至各報考系所辦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之資料。 四、申請複查之科目，請在「複查與否」欄打「√」。 | | | |
| | 口試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說明 | | | | | 複查人員 | 年 月 日 | | |

-----請 沿 線 剪 開-----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電話：02-86741111#67207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102學年度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郵寄備審資料專用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收

報考：

網路報名序號：_____（共6碼）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郵寄期限：102年4月1日至102年4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備審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
- 二、每一繳交證件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所繳備審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